

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辦法
- (二)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103 年 8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309070591 號函訂定
108 年 7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080907547 號函修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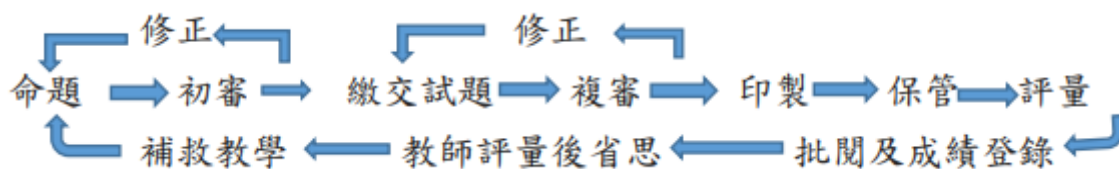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目的

- (一) 落實教學評量結合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二) 提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管控機制，提升教師評量專業。
- (三) 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，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，維護評量的公平性。

三、命題原則

- (一) 秉持專業，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，配合教學目標與學生能力。
- (二) 命題內容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- (三) 勿抄襲坊間參考書、評量與試卷的試題。

四、作業流程



五、審題機制

- (一) 教務組對定期評量之試題得提供命題教師審題紀錄表，請命題教師填寫並繳至教務組。
- (二) 試卷審題完成後送交教務組進行複閱，教務組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修訂完成並通過複審始得印製試卷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六、評量試題安全防護

- (一) 學校命題教師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，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- (二) 學生因故未參加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，應予補救評量。

(三) 試題請命題教師於評量日前三天印製完成，不得影響學生考試權益。

(四) 出題老師考試結束前務必妥善保管試卷紙本及電子檔，避免考題外洩。

七、建立題庫

(一) 為避免試題有雷同之虞，教務組保留三年內試題供教師參考。

(二) 命題老師提供試題電子檔，以利建立歷年題庫做為未來命題審題之參考。

八、迴避原則

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（審）題班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組或領域課程召集人提出，得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。

九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